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邬建斌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邬建斌先生主持，各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持股3%以上股东提名程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董事会于2018年4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度报告、换届选举等提案。

2018年5月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本公司4.49%股份股东邬建斌先生《关于向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因此前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殷承良先生由于其个人原因，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规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因而辞去独立董事候选人。邬建斌先生撤销提名殷承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补充提名程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邬建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根据《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

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邬建斌先生具备股东大会提案人资格，上述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取消部分提案和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殷承良先生不再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峰先生将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交由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4 日

附：程峰先生简历

程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在浙江科技学院任教，担任汽车工程系主任，车辆工程研究所所长，中国内燃机学会编委会委员、浙江省汽摩配商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汽车服务行业协会监事会监事，汽车服务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杭州汽车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程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